

沙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号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 通知	17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0 条政策性停产浮法玻璃生产线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22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沙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4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沙河市政 府市长、副市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26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8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沙政字〔2024〕9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沙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冀交公〔2018〕337 号）文件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联合执法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履职、提升服务；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科技推动、创新管理”的工作原则，促使治超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第三条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林场是本部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含源头治超）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本部门治超工作责任制，严格履行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建立沙河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沙河市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治超联席办”）。成立路警联合治超站，由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任站长，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安排路警联合执

法有关工作；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管负责人任副站长，履行联合治超具体执法职责。

第五条 市赞善公路超限检测站，以及邢峰线、南石线、钢铁路、纬三路等流动联合治超点在市治超联席办的领导下，路警驻站履行联合治超具体执法职责。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定点联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应派专职的治超执法人员进驻市赞善联合治超站，由市治超联席办统一安排勤务。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置交通引导设施，在公安交警部门指导配合下设置安装车辆违章电子抓拍设备，负责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检测和卸载。交警部门负责维护联合治超站区域道路的交通秩序，负责采集、转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及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等信息；对涉嫌超限超载的车辆负责指挥引导；对未按交通引导设施行驶进站检测的车辆，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流动联合执法。联合治超站站长要根据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治理情况，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路警联合流动

执法，在主要路段、超限超载严重的区域，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流动检测设备，在公安交警部门的指导下，布设交通引导标志，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护流动执法区域交通秩序、拦截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车辆检测，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对涉嫌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扣。

第八条 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当收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报告时，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应迅速赶赴事发地，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查处。

第九条 货运源头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以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等部门对主管和许可的生产企业进行摸排，督促货运源头企业履行治理超限超载主体责任，安装称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和车

辆防扬尘冲洗设备。对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上报市治超联席办公示。对辖区内非法煤场、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装裁源头，每月排查一次，严厉打击，依法取缔。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市公安局要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要处理治超执法过程的突发事件，大力配合好治超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确保联合治超执法人员及办公、装备设备等所需经费，联合治超站要切实做好联合执法人员办公、住宿的保障，确保联合治超的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监控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与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对查扣的车辆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开具称重和卸货单；对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监督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装载出场。

第十三条 市公安交警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指挥引导涉嫌违法车辆；加强对超

限超载严重的主要路段、区域巡逻力度，严查超限超载车辆；依据交通运输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扣分。

第十四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根据自身职责进行入企检查，对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整治。

第十五条 市城管局配合治超执法人员严查公路车辆装载散装物料冒尖、不苫盖及苫盖不严违法行为；加强域内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规范渣土车运输过程的管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取缔无证照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等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并依法按规处罚。同时加强对合法货运源头单位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及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对超范围经营的进行查处；对治超检测设备及时实施计量检定；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禁违反规定为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配合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加强河道采砂企业管理，要求合法采砂企业按规定配置称重设备，加强对采砂企业源头单位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职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开采活动，指导、配合乡镇办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开采企业；指导乡镇办依法对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等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属地乡镇办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市科技和工信局监督国家车辆产品《公告》目录内汽车生产和改装企业按国家规定生产和改装车辆，配合相关单位查处违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林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及源头治超属地管理原则，对货运源头单位违规装载进行督导并对辖区企业装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属

地源头企业摸排工作，把符合条件的企业会同相关部门纳入政府公示范围；对绕行农村公路的超限、超载车辆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治超联席办。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提高公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认识超限超载的危害性。

第五章 处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通过交通标志或公安交警的指挥，引导涉嫌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并制作卸载单。

第二十三条 现场执勤公安交警收到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认定标准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作出处罚

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第二十五条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交通运输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输企业，记入企业车辆超限超载总数，查询年周期内超限超载车辆占企业总车数比例，达到停业标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进行停业，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抄告市场监督局；对货运车辆记入年周期超限超载次数，三次以上的吊销车辆营运证。依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对驾驶从业人员进行从业资格证扣分处理；对源头装载单位进行调查取证，是本地源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条，《河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开展行政处罚。是外地源头的抄告至相应属地。

第二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

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完毕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市治超联席办每季度至少召开两次治超分析会，各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科技和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林场等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设立明确的办公地点和治超人员，互相联动、积极配合，层层落实好各部门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治超工作中出现的情况抄送至市治超联席办，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治超联席办适时组织召开治超分析会，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使治超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十不准”纪律，坚持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制度，严厉打击货

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第三十一条 路警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在联合治超站的组织下开展治超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况。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各单位和部门治超工作开展情况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尽到治超工作职责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若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纪检部门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责任

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各乡镇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对治超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对治超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市治超联席办对在治超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渎职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由纪检部门处理。若情况严重，影响恶劣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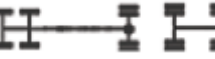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附件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型	图例		总质量限值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铰接列车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text{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	---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4〕10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能，加快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缓解项目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加快形成开发区土地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新格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构建产业升级基础。按照“1+5”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加快玻璃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部署，将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撑，力争每年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 2000 亩以上，全力实现闲置低效用地存量三年“清零”。

（二）构建投资倍增载体。围绕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需求，以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为载体，按照用地效能要求实现土地高效率承接、高效能利用，力争每年新增投资 10 亿元以上。

（三）构建土地保障机制。着力破解土地要素供需矛盾，推动土

地规范、有序、快速流转，确保土地资源向优势产业、优质项目、优秀企业倾斜，建立健全长效顺畅流转机制，实现由“项目等土地”向“土地等项目”转变。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强力推进，实现合力攻坚。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工作理念，确定时间表，制定路线图，高效有序合力推动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

（二）坚持政府主导，优化市场配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依托市场化运作提高盘活质效，实现土地存量向投资增量转变，低效用地向高效发展转变。

（三）坚持服务为主，营造优质环境。建立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和项目落地联动机制，探索“签约即开工”定向招商模式，实现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和项目落地建设的无缝衔接。

四、工作基础

（一）统筹规划编制。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主、多规协调统筹机制，科学编制修订各类规划，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合理优化功能布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

（二）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全面调查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摸清存量建设用地类型、权属、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用地效益等情况，按照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分类建立《闲置低效土地台账》，为盘活处置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严格开发区用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区工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20 万元，亩均税收不得低于 15 万元，新建工业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不得低于 1.3，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40%，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企业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总量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要明确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要求及违规违约责任。

五、重点任务

（一）全面启动盘活。针对已确定的 16 宗共计 3415.22 亩低效工业用地，加快盘活进度，确保完成既定任务目标。重点推进元华、白玉（1609.42 亩）以及开发区核心区（纬三路北、纬二路南、经五路东、经十二路西）10 个地块（930 亩）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按照集中连片、有证优先、收回即用

的原则，协商收回已办证土地，推动项目先期落地，同步办理剩余土地手续。同时，对东部建成区、南部紧固件产业区、金马岭工业区、西部采矿区的土地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将闲置低效用地纳入盘活利用工作计划。

（二）分类处置推进。一是批而未供类。通过招拍挂完成土地供地，按照标准地实现顺利供地，确保项目“拿地即开工”。二是自我盘活类。鼓励土地使用权人通过技改升级，加快项目迭代升级，提升用地效能。三是招商引资类。引进优质项目、企业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合作或收购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四是依规处置类。对资不抵债或长期停产、无望复产的僵尸企业及地块，依法依规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破产清算，优先处置剥离涉地债务，确保土地盘活利用。

（三）明确责任主体。一是明确基础工作主体。由经济开发区负责建立《闲置低效土地台账》，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控机制，对巡查发现的疑似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提交相关部门予以认定。二是明确调查认定主体。对照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投资立项、土地规划利用、项目建

（构）筑、用地纳税、在产停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认定。三是明确专班推进主体。由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乡镇办和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重点地块进行盘活攻坚。

（四）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打造审批绿色通道。对盘活用地项目在立项审批、规划设计、项目开工等审批环节实行提前预审，帮扶项目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严格按照“标准地”供应，做到“拿地即开工”。二是设立盘活利用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国有平台公司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土地有偿回收出让。三是建立精准匹配项目库。建立招商引资对接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项目库，提升项目对接精度。

（五）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坚持标本兼治。严格落实项目“标准地”制度，完善审批前承诺、使用中监管、不达标退出的长效动态监管机制，杜绝闲置低效土地“边清理、边新增”。二是强化巡查预警。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对可能形成闲置低效用地的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避免形成新的闲置低效土地。三是突出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管控要求，明确土地使用、功

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指标等要求。

六、调查认定办法

（一）认定标准

1. 闲置工业用地认定标准。①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②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 1/3 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中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2. 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①擅自改变批准规划用途，或因规划调整或实施规划需要进行产业调整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②产业业态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或与所在园区产业规划不符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③企业处于停产 1 年以上或空置 2 年以上的工业用地，包括已竣工但存在未按期投产或投产后停止生产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④违法占地或因经营不善、淘汰落后产能等原因造成的低效用地或“僵尸”企业用地。

（二）调查要点

1. 调查方式。①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②现场勘测、拍照、摄

像。③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④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

2. 调查内容。①土地审批和实际用地情况。主要包括用地单位名称、土地座落、土地使用权类型、批准面积、实际用地面积、建设状况、批准用途、实际用途、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抵押查封情况等。②用地开发利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情况、通过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进行出租、违法建设、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形。③土地使用权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土地使用权人类型、行业类别、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④土地使用权人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产业类型、产值、营业收入、纳税、用电量、用水量、燃气用量、污染物排放（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固体废弃物）等。

3. 调查程序。①通过巡查发现和常态化监测筛选的疑似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属地执法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②土地使用权人在接到《协助调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要求

和实际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③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出具土地认定意见。④经调查认定属于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由经济开发区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纳入工业项目土地利用效能数据库，启动盘活利用程序。

（三）工作流程

经济开发区通过日常巡查监控等措施发现疑似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后，经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初步审定，再交由各相关部门予以调查认定。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认定意见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依据审核意见启动盘活利用程序。

（四）工作分工

1. 经济开发区负责建立工业项目土地利用效能数据库，保持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控机制，对疑似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提交相关部门予以调查认定；负责对项目生产、建设情况依据现行标准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用地容积率、规划用途等指标依据现行标准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3. 发改局负责对项目立项、投资强度等指标依据现行标准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4. 科技和工信局负责对项目亩均产值指标依据现行标准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5. 税务局负责对项目亩均税收指标依据现行标准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6. 属地乡镇街道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负责对违法占地情况给予调查，并出具认定意见。

七、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二是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渠道，让市场主体全面准确了解盘活政策及信息，在全市营造大力推进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的浓厚氛围。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建立闲置资源处置协调联动方案，做好经验交流推广和信息共享，形成上下有序、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

附件：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苏英卓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杜明辉 市政府副市长
郭英军 市政府副市长
刘宏君 市法院院长
贺 健 沙河经济开发区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成 员：宋英波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 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程江波 市财政局局长
张 伟 市住建局局长
王立辉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局长
任英刚 市发改局局长
许 瑞 市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庞 伟 市税务局局长
王润波 市商务局局长
毛增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申立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现革 市审计局局长
车江印 市水务局局长
范中民 市林场场长
许 刚 沙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国鹏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金波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王飞虎 桥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广科 周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伟波 裕漈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健鹏 赞善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相涛 綦村镇政府镇长

丁 涛 白塔镇政府镇长

陈学辉 金隅集团董事长

张进平 裕盛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工作的具体协调、组织、联动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贺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许刚同志兼任。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2024 年版）》的通知

沙政字〔2024〕11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 2020 年赋权乡镇和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下放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

对于调整后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原市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对于调整后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下

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市政府执法部门行使。市政府各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移交移送。

二、提升乡镇（街道）基层承接能力。市司法局要全力做好此次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对于调整后下放的事项，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

力水平，确保下放事项乡镇和街道能够有效承接。

三、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准备工作。

《下放事项清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此之前，各相关执法单位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仍由本单位继续办理完成。各执法部门要与各乡镇（街道）做好收回事项的衔接落实，明确各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的实施权限，确保执法事项

“收回来、衔接好”，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各相关执法部门及各乡镇（街道）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附件：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

附件：
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2006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布）第六十条
11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2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3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4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5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6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7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8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10 条政策性停产浮法玻璃生产线的 通 知

沙政字〔2024〕12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动玻璃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题会议精神，现将 10 条政策性停产浮法玻璃生产线名单公布如下：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6#800t/d 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1#5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4#700t/d 超白及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5#700t/d 超白及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6#700t/d 超白及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4#800t/d 超白及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河北鑫利玻璃有限公司 2#650t/d 在线 LOW-E 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沙河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600t/d 在线镀膜浮法玻璃生产线、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6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6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

此认定结果仅限于停产玻璃生产线产能盘活利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有关企业收到通知后，结合发展实际，加快实施技改复产，不断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4 号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

二、相关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确保决

策档案的齐全、完整，方便今后工作备查。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四、《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程序要求
1	沙河市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省相关文件	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规定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沙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7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专门教育工作，现决定成立沙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规划、统筹、指导本市专门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专门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委员会成员

主 任：	卢 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齐利飞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朱如森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赵兵凯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副主任
	彭 勃	团市委副书记
	谷力欣	市妇联副主席
	张广增	市关工委副主任
	刘淑平	市法院副院长
	顾巧英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 涛	市公安局党组成员
	李 宁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郝智敏	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范普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晓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荣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二刚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芳 郭守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博 微力量公益协会书记、会长

三、工作机构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今后委员会成员如遇人员调整变动，实行自然接替，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沙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2024 年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4〕15 号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河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沙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市政府负责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玻璃产业发展、无线电管理、通讯发展等方面工作副市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

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或邢台市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协助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工业企业工作方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十一）落实市领导包联乡镇街道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包联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市政府负责政法、退役军人事务、涉军等方面工作的副市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

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或邢台市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协助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消防工作方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十一）落实市领导包联乡镇街道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包联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市政府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广体和旅游等方面工作副市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

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

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或邢台市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落实市领导包联乡镇街道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包联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市政府负责开放（招商）、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等方面工作副市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

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或邢台市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落实市领导包联乡镇街道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包联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五、市政府负责自然资源规划、矿山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交通运输、林业、邮政管理、航空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副市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月至少调度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

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或邢台市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七）分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八）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

履职情况。

(十) 落实市领导包联乡镇街

道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包联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沙河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2024 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市政府市长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二) 指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题，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 指导制定市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市有关部门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

(五) 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签订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开展 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 指导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 指导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督导执法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八) 指导全市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九) 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安

全生产工程治理。

（十）指导推动落实邢台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开展对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对各乡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

（四）组织制定《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实施。

（五）指导开展全市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六）指导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七）指导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八）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督导执法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九）推动全市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十）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安全生产工程治理。

（十一）推动落实邢台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安

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市政府负责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电、玻璃产业发展、无线电管理、通讯发展等方面工作副市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河北省、邢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措施和《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危爆物品、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访暗查，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

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协助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工业企业工作方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三、市政府负责政法、退役军人事务、涉军等方面工作副市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

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八）协助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消防工作方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

五、市政府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广体和旅游等方面工作副市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

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六、市政府负责开放（招商）、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等方面工作副市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

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七、市政府负责自然资源规划、矿山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林业、邮政管理、航空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副市长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

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邢台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拍摄专题片，一个

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分管部门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突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七）推动分管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分管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沙政办字〔2024〕16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0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沙政办字〔2020〕53 号）同时废止。

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河北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沙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

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沙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沙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沙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沙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乡镇街道的

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以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按规定及时向邢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要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委、市政府以及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

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信息，同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街道应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将受灾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初报

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融媒体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最高。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

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财政局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

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沙河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水利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供电公司组织所辖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公司做好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现场影

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决定。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报告。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

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财政局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

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沙河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

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

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沙河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 响应措施。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及时掌握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

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六) 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市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七)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

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综合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涉灾部门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

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冬春救助

1. 各乡镇街道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并抓好落实。

2. 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政府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市委、市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统筹分配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时组织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通过

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设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库，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县、乡各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应结合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河北省应急物资信息系统，搭建重要救

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定期向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送。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县级库和县级代储库，提高物资调运和配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公司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指导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

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村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地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

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咨询工作。

3. 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 AB 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

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完善提升县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汇聚涉灾部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综合研判评估风险，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

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

“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

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

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我市预案修订有关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